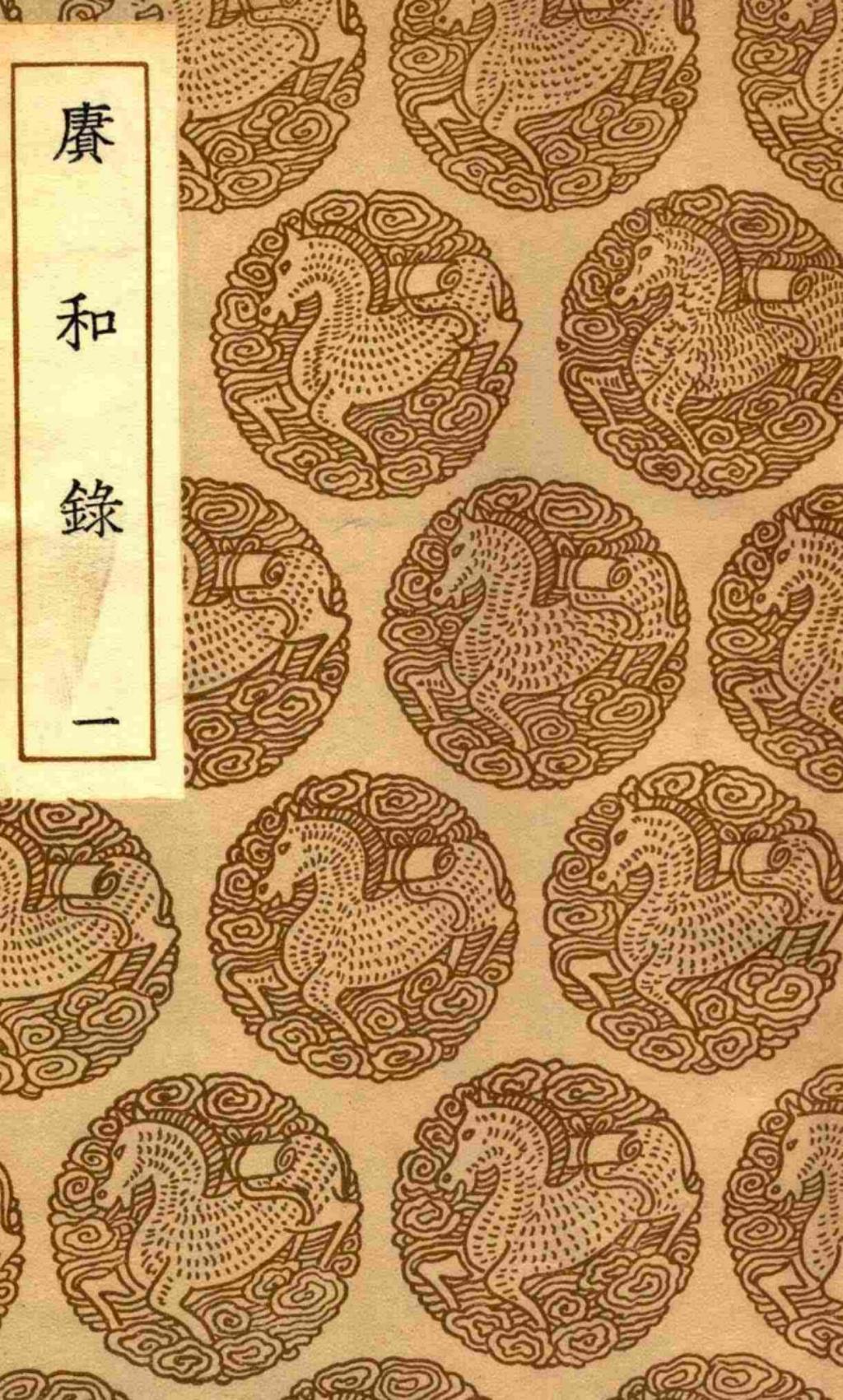


賡  
和  
錄  
—





慶  
和  
(一)

何夢瑤撰

僕少喜琴嘗慨古調失傳元音莫續煩手淫聲惜堙心耳  
思得成連子春其人偕遊海上一豁塵垢而未之遇也茲  
官廣州得交越華山長何君報之博雅好古之士也留心  
樂律嘗註釋蔡元定律呂新書而病其於隔八相生絲管  
取分不同之故終未了徹乃敬繹我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爲玉尺以裁量其得失各成  
一編以教及門僕舊藏嘉善曹君廷棟所著琴學一書服  
其淹貫顧仍沿舊說主一弦爲黃鐘仲呂在十徽右終屬  
可疑因以責之何君賞晰並行決擇精當別錄一帙統名  
賡和錄僕竊嘉歎何君之勤於學也嘗論音律之奧斷非  
臆解所能必究其理習其器乃克精麗畢貫而儒者不與

伶工親則懸空談理茫無考據伶工不從儒者遊則徒抱遺器罔識源流朱子謂季通不能琴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龜茲琵琶不得中華引伸豈知十二律呂皆可旋轉今樂猶古四上卽是宮商五旦原同七調下學上達一以貫之耳何君少日工琴老而好學非空疎者可比此書簡而明足爲後學指南讀者由此而窺樂律之奧則上古元音可得而續於以贊勑美善鼓吹休明雖伶倫州鳩不難把臂成連子春詎足道哉僕拭目俟之

乾隆壬午清明松巖福增格書於鎮粵署之酌雅齋中

辛未初秋將軍福公見示近人曹君廷棟所著琴學一編  
先是夢瑤嘗慨音樂之不明於世取蔡元定律呂新書本  
原九章訓釋以教門人顧明其理而不得其器則無所考  
証又取 御製律呂正義研究八音協律和聲之用述其  
大要爲一卷茲得曹書參核真快事也其書規撫蔡書分  
内外二篇折衷前賢琴論其說甚辨而於正義似有未合  
者正義本管子淮南子之說以琴三絃爲宮而曹以一絃  
爲宮管律生聲之理正義謂氣旋折出至管口卽得聲而  
曹謂出管口尙須加分乃得聲此其不合者也然旣旋相  
爲宮則一絃三絃無非宮矣絃音全半相應管則下一律  
乃相應固無異說則亦不害其爲同矣爰是又取曹書刪

註合前所訓述二書爲一編以呈福公蒙印可謂理與器  
並著也命名賡和錄捐俸授梓序之以行使就正有道焉  
南海何夢瑤

律呂正義述要上目次

黃鐘律分篇

黃鐘之長損益相生篇

黃鐘之積損益相生篇

定律呂五聲二變篇

律呂字譜篇

黃鐘加減比例同形所生律呂篇

管絃全半應聲不同篇

管絃七音取分不同篇

弦音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篇

弦音清濁二均度分篇

旋宮起調篇

弦音旋宮轉調篇

附疑問

廣和錄卷上

南海 何夢瑤 報之撰

嶺南遺書

律呂正義述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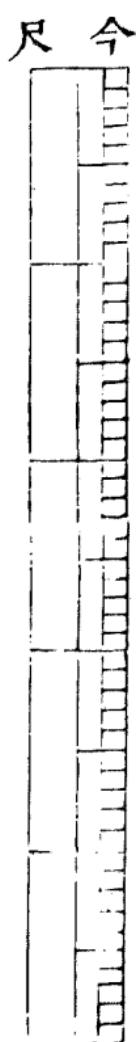
黃鐘律分篇

每寸容橫黍十



古尺一尺當今尺八寸一分  
置古尺若干數以兩次九因之卽得今尺數  
古尺求今尺法

每寸容縱黍十



今尺八寸一分當古尺一尺  
置今尺若干數以兩次九歸之卽得古尺數法

律呂之長損益相生篇

損益相生已具蔡書故止錄各長數

黃鐘古尺九寸今尺七寸二分九釐

大呂

古尺八寸四分二釐七毫今尺六寸八分二釐六毫

太簇古尺八寸今尺六寸四分八釐

夾鐘

古尺七寸四分九釐一毫今尺六寸○分六釐八毫

姑洗古尺七寸一分一釐今尺五寸七分六釐

仲呂

古尺六寸六分五釐九毫今尺五寸三分九釐三毫

蕤賓古尺六寸三分二釐今尺五寸一分二釐

林鐘

古尺六寸今尺四寸八分六釐

夷則古尺五寸六分一釐八毫今尺四寸五分五釐一毫

南呂

古尺五寸三分三釐三毫今尺四寸三分二釐

無射古尺四寸九分九釐四毫今尺四寸〇分四釐五毫

應鐘

古尺四寸七分四釐今尺三寸八分四釐

律呂之積損益相生篇

止錄名  
積數

黃鐘

古尺八百一十分

今尺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毫

林鐘

古尺五百四十分

今尺二百八十六分九百七十八釐一百四十毫

太簇

古尺七百二十分

今尺三百八十二分六百三十七釐五百二十毫

南呂

古尺四百八十分

今尺二百五十五分零九十一釐六百八十毫

姑洗

古尺六百四十分

今尺三百四十分一百二十二釐二百四十毫

應鐘

古尺四百二十六分六百六十六釐六百六十六毫有奇

蕤賓

古尺五百六十八分八百八十八釐八百八十八毫有奇

今尺三百零三分三百三十釐八百八十毫

大呂

古尺七百五十八分五百一十八釐五百一十八毫有奇

今尺四百零三分一百零七釐八百四十毫

夷則

古尺五百零五分六百七十九釐零一十二毫有奇

今尺二百六十八分七百三十八釐五百六十毫

夾鐘

古尺六百七十四分二百三十八釐六百八十三毫有奇

今尺三百五十八分三百一十八釐零八十毫

無射

古尺四百四十九分四百九十二釐四百五十五毫有奇

仲呂

今尺二百三十八分八百七十八釐七百二十毫  
古尺五百九十九分三百二十三釐二百七十三毫有奇

今尺三百一十八分五百零四釐九百六十毫

定律呂五聲二變

各篇內律呂字並指竹管

三分損益者。乃制律之法。凡金石之厚薄。絲竹之長短。皆依以定焉。隔八相生。則審音之法也。審音之法。必取首音。與第八音叶和同聲。以爲準。然後自一至八。分爲五聲二變。如以黃鐘爲首音宮聲。次太簇爲二音商。姑洗爲三音角。蕤賓爲四音變徵。夷則爲五音徵。無射爲六音羽。黃鐘半爲七音變宮。此陽律之五聲二變也。至太簇半爲第八音清宮。而與黃鐘首音宮相應。則陽律旋宮之義見焉。如以大呂爲首音宮聲。則夾鐘爲二音商。仲呂爲三音角。林鐘爲四音變徵。南呂爲五音徵。應鐘爲六音羽。大呂半爲七音變宮。此陰呂之五聲二變也。至夾鐘半爲第八音清

宮與大呂首音宮相應。則陰呂旋宮之義見焉。

律呂之分在長短而

徑同今樂工所用笛子則每副二枚長短無異而徑畧分大小大濁小清蓋變通之法也

此陰陽以類

相從而不雜者。今排簫鐘磬各一十六正陰陽之分用者

也。若夫陰陽唱和而合用之。則一律一呂兼用二數而折

半以取聲。首音折黃大之中爲宮。

黃爲濁宮大爲清宮。二兼用則可濁可清。

音折太夾之中爲商。三音折姑仲中爲角。四音折蕤林中

爲變徵。五音折夷南中爲徵。六音折無應中爲羽。七音折

半黃半大中爲變宮。是又陰陽唱和律呂合用者。今簫一

孔而兼律呂。一音而能高下。正陰陽之合用者也。至於簫

笛之最上一孔。

卽下簫圖後出之尺字孔也。適當出音孔。

見簫圖上從出

至吹口第一孔卽工字孔之半工字孔爲一尺四寸一分一釐六毫後出尺字孔爲七寸零五

釐八毫正

得一半而聲低一字

尺比工字低一字

不應工聲

工全尺半管聲

詳

下而爲變宮者也

此皆八以中隔上乙五六凡工也

此

以管律言非以弦度言

管絃二者不同論

勿誤有施于管

律者

詳

有施于弦度者

其生聲取分各不同

詳

分損益之說爲管音二聲五變之次

不知黃爲宮而林爲徵者

律呂相雜此惟弦度則然若管律陰陽不混黃爲宮

而夷爲徵矣弦度則正半相應故七音半黃應首音正黃

而管律則第八音半太乃應首音正黃也○簫無半太

孔然由黃工至半黃尺得七音則八音太復轉黃工矣

詳



## 十二律呂高低字譜

五聲二變共七音。至八而原聲復。是律呂雖有十二。而用之止七也。又正宮之半卽爲半宮。是聲雖有七。而體又止于六也。陰陽分用者聲有高下。兼用者聲有清濁。此按律取聲之定理也。近日所用工尺等字以明聲調。其來已久。今以橫黍尺有圖見古排簫首頁。所制之黃管。正應今簫之工字。今簫實由古音祿。凡與商同。安知工字非卽宮字之聲乎。則凡字當爲商。凡與商同。平聲。六當爲角。角古音祿。與六同音。五當爲變徵。乙當爲徵。上當爲羽。五乙上徵。與宮皆平聲。尺當爲變宮。尺樂工讀如車。而七字與七聲相配矣。又黃爲低工。大爲高工。太爲低凡。夾爲高凡。姑低六仲。高六蕤低五。林高五。夷低乙。南高乙。無低上。應高上。黃

半低尺。大半高尺。太半爲低工應黃夾半爲高工應大則七字與十二律又配矣。宋史燕樂書。黃鐘用合字。

琴篇

大太用四字。

黃律首

大呂首

均得笛之四字

但分

黃濁

大清耳

乃不配

黃用四

反配太用四

可平

夾姑用乙字。夷南用工字。無應用凡字。而各以上下

太上

太下

類分清濁。上下似弦音言仲用上字。蕤用句字。即低尺也林用尺字。黃清聲用六字。即高合也大太夾清聲各用五字。即高四也而以上下緊別之。緊必指弦言種種謬誤不可從。

黃鐘加分減分比例同形所應律呂

半律者。如黃正九寸。半之則四寸五分也。在弦則半與正相應。在管則不相應。黃正九寸反與太半四寸相應說見下篇故正律爲宮。則半律爲變宮。四寸五分既不與九寸之宮相應故爲變宮此之變宮者。與律呂新書所謂變宮不同。彼之所云。乃爲仲呂轉生黃鐘。比正黃分寸較短。故以變名之也。然其分寸雖畧減於正黃。而所差無幾。豈能別爲一律。則雖變而未離於正者勿混也。倍律者。正律之倍也。如黃正管長九寸。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倍之則長一尺八寸。今尺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徑六分七釐七毫零二忽。今尺五分四釐八毫是倍也。然此但以長與長。徑與徑相比爲倍耳。二與一也若以體積相較。則爲八倍。八與一也名爲八

倍黃鐘之管。

八倍黃管者。八因黃正體積。得六千四百八十分。爲八倍。

黃管積是也。其聲應正黃管濁宮低工字。

二管長短大小雖不同而形同

形同故聲同也。何謂形同。兩管大小長短雖異。而比例同也。如乙管之長得甲管之長十之四。則其徑亦得甲徑十之四。爲比例同也。○長徑見前。依此管下生林鍾。則今尺長爲九寸六分七釐三毫。三三不盡。餘律並依三分損益。上下生法求之。徑同爲五分四釐八毫。

七倍黃管者。七因黃正積。得五千六百七十分。則名七倍。

黃管。其徑爲六分四釐七毫。

法以黃積八百一十分爲一分率。求得二率。黃徑自乘再乘積爲率。七倍黃積五千六百七十一

三率。求得四率。立方開之得數。長爲一尺七寸二分一釐

六毫。依倣其聲應大呂清宮高工字。

今尺徑五分二四零七長一尺三寸九分四釐。由此遞推之。

六倍黃管。聲應太簇濁商低凡字。

徑今尺四分九釐八毫長今尺一尺三寸二分

四釐六毫。

五倍應夾鐘清商高凡字。

徑四分六釐八毫長一尺二寸四分三釐五毫

四倍應姑洗濁角低六字。

徑四分三釐五毫長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

至三倍當應仲呂清角高六字矣。今審其聲乃越一位而應蕤賓。蓋管漸小則聲易別也。改用

三倍半黃管。其徑今尺四分一釐六毫。長今尺一尺一寸零六釐四毫。其聲乃應仲呂清角高六字。於是半積之理生焉。

三倍黃管。應蕤賓濁變徵低五字。

今尺徑三分九釐五毫長一尺零五分一釐三毫。

二倍半黃管應林鐘清變徵高五字。

今尺徑三分七釐二毫。長九寸八分九釐四毫。

至二倍當應夷則乃

二倍又加黃積四分之一。

黃積八百一十分。四分之一乃二百零二分五釐。

始應

夷則濁徵低一字。於是四分之一之理生焉。

今尺徑三分五釐九毫。長

九寸五分五釐二毫。

二倍應南呂清徵高一字。

今尺徑三分四釐五毫。長九寸一分八釐四毫。

正黃加四分之三。應無射濁羽低上字。

今尺徑三分三釐。長八寸七分八釐。

四毫。

正黃加四分之二。應鐘清羽高上字。

今尺徑三分一釐三毫。長八寸三分四毫。

四釐二毫。

正黃加四分之一。

今尺徑二分九釐五毫。長七寸八分五釐二毫。

應半黃鐘濁變

宮低尺字。

正黃加八分之一。

今尺徑二分八釐五毫。長七寸五分八釐一毫。

應半大呂清變

宮高尺字。

已上皆正黃加分法也。繼此則

正黃。

今尺徑二分七釐四毫。長七寸二分九釐。

與八倍之管相應矣。由是而遞

減之。將正黃積分爲八分。如上法取

八分七。以應大呂清宮高工字。

八分六。以應太簇濁商低凡字。

八分五。以應夾鐘清商高凡字。

八分四。以應姑洗濁角低六字。

八分三半。應仲呂清角高六字。

八分三。應蕤賓濁變徵低五字。

八分二半。應林鐘清變徵高五字。

八分二零四分分之一。應夷則濁徵低乙字。

乃二十五分之一。  
三釐一毫二絲五忽也。加二分共二百二十七分八釐一分。

毫二絲五忽至此而三十二分之理生焉。蓋一分分爲四分。則八分分爲三十二分也。

八分之二。應南呂清徵高乙字。

八分之一零四分分之三。應無射濁羽低上字。

八分之一零四分分之二。應應鐘清羽高上字。

八分之一零四分分之一。應半黃鐘濁變宮低尺字。

八分之一零八分分之一。應半大呂清變宮高尺字。至

八分之一。應正黃鐘濁宮低工字。其徑得正黃徑之半。長得正黃長之半。而聲與正黃相應。已上乃正黃減分法也。

加之至八倍減之至半律皆名黃鐘之管。如上所稱八倍之幾之管。

見上八倍黃管註。

黃鐘之管是也。每一管各具同徑之十二律呂。見上八倍黃管註。

各成一調之五聲二變。合而言之。其徑同者長必異。徑與長俱異者形必同。同徑異形者。合長短倍半以成旋宮之用。觀正黃一調可

知此不論積。同形異徑者。因加減實積而亦成旋宮之用。

此章爲簫笛各竹管張本。



# 明管弦全半應聲不同

全弦與半弦之聲相應。而半管較全管則下一音。下文黃管以半太管爲應聲。太視黃爲下一音也。蓋弦體實。賴人鼓動而生聲。弦長則音緩。短則音急。而全半相應之理生焉。今以全弦爲三十六分。則半弦爲十八分。其全弦鼓動一次之分。則半弦必鼓動二次。全弦鼓動一次半。則半弦必鼓動三次。兩弦鼓動之分。恰相值於一候。是以相應而同聲也。未詳。意者如甲乙兩琴俱用三弦。一人散彈甲琴三弦一聲。俟聲絕。卽按七徽接彈一聲。俟聲絕。接彈一聲。又俟聲絕。接彈一聲。又俟聲絕。爲鼓動一次半。一人按乙琴三弦七徽彈一聲。俟聲絕。接彈一聲。又俟聲絕。爲鼓動三次。兩琴聲之起止時候符同乎。

人氣以生聲。氣自吹口入于管內。旋折衝擊。必至管底口邊氣出乃成聲。無論管之大小。其氣旋折而至于管底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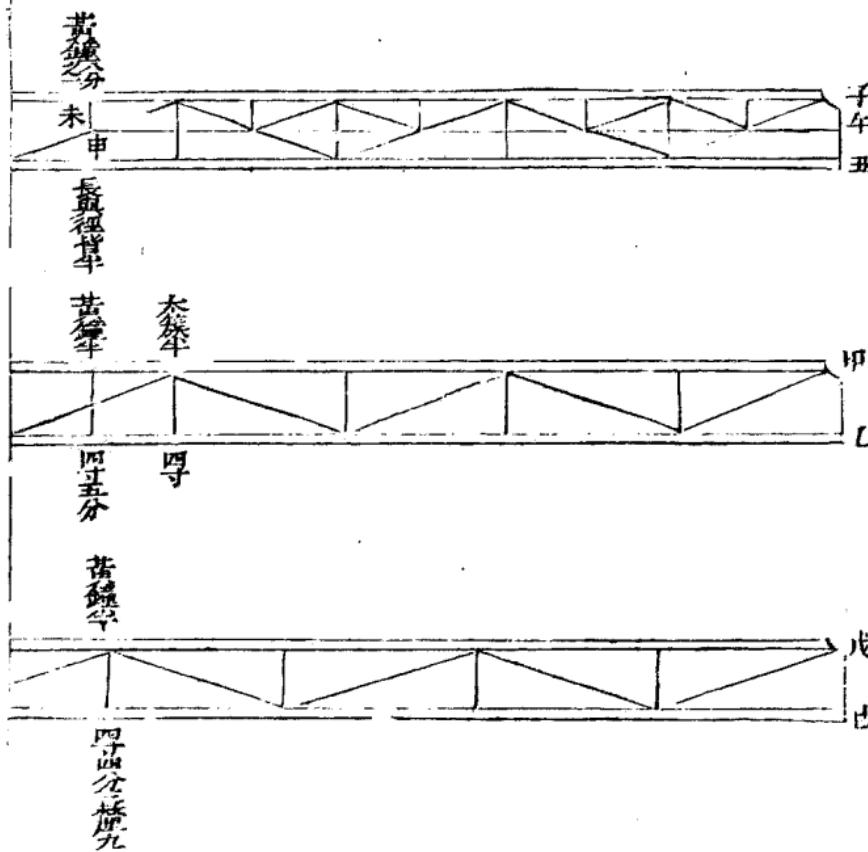
邊以出者。度若相符。其聲必應。試作正黃管長九寸。徑三分三釐八毫。長分九分。內自上邊吹口作界線。斜抵第一分下邊。又抵第二分上邊。如之字形。至第九分下邊出口。如下式。又作同形八分一黃鐘小管。長徑皆減正黃管一半。亦分九分。亦照上法。作之字界線如下式。二式平分之分既同。界線所抵又同。則聲必相應。故八分黃管與八分之一黃管相應也。若正黃鐘九寸。與半黃管四寸半。則不相應矣。以其長雖減半。而徑則同。照每分一寸作界線。則至四寸零五分。而聲從中出。上下皆不抵邊。不合整分之度。故音不應。而相應者。反在太簇半律之四寸管。以其正值黃管九分之四。與界線所抵第四分之上邊恰合也。

寸亦抵邊。何以不應。曰。此理與懸衡同。衡之本末大小長短輕重如一者。中懸可也。若本重而末輕。其懸處必在中腰之前。乃得其平。可在中腰之後乎。弦以力張。無本末強弱之分。管以氣鼓。必本盛而末衰。其理與衡無異耳。至于半黃四寸五分管之應。倍無射。九寸九分八釐八毫管者。將倍無射。管分爲九分。每分一寸零九毫八絲。亦斜線界之。其第四分。乃四寸四分三釐九毫八絲。比黃半之四寸五分。止差六釐。相去無幾。故亦相應也。蓋徑同則無論長短。但取九分之四。則聲相應。與弦之全半相應不同也。

曹庭棟則謂氣出管口。未卽發聲。必有加分乃響。每九分加一分。如黃管長八十一分。加九分。共得九十分。氣出至此。乃響。半太管三十六分。從正律亦加九分。共得四十五分。適合九十分之半。故聲同云云。夫正黃半太管既不同。加分自從其律。半太管應加四分耳。何得從正黃加九分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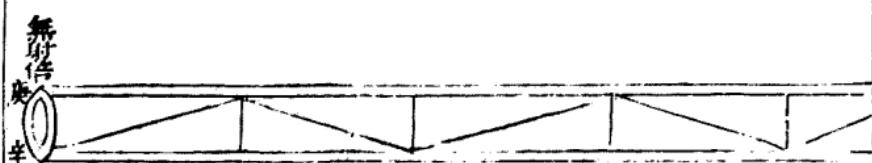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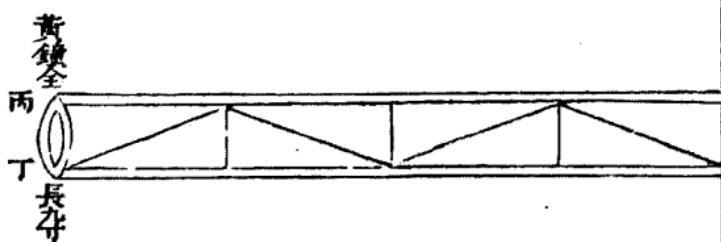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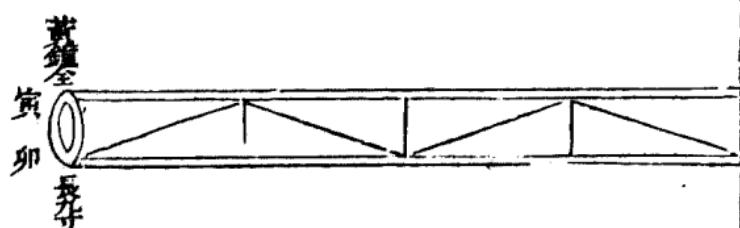


中層 上層  
子寅黃管鐘卯丑  
也未申子午鐘全之



多差分寸管黃與九三四四也射倍庚戊下  
不所五四鐘半毫釐分寸其管無辛巳層

管鐘爲半寸太半寸其管亦全黃丁乙  
管鐘爲四寸太半寸管簇爲四也全黃丁乙



長等九分盤毫

# 明管絃七聲取分不同

管首音黃正宮。與第八音太半少宮既相應。則太正商爲第二音。姑正角爲三音。蕤正變徵爲四音。夷正徵爲五音。無正羽爲六音。黃半變宮爲七音。而弦則第四音以下。與管不同。蓋弦首音卽散聲。黃正宮。與第八音黃半非太半。少宮相應。則以林正徵爲第五音。非夷南正羽爲第六音。無應正變宮爲七音。其取分固殊也。所同惟黃太始蕤耳。至各弦之分。又各不同。如宮弦卽第三弦。全分卽彈散。爲首音。至商聲十三徽左。爲二音。得全分。商至角爲三音。徽右。得全分。角至變徵爲四音。九徽間。得全分。變徵至徵九徽。爲五音。止得半分。徵至羽八徽右。爲六音。得全分。羽至變宮爲七音。亦得全分。變宮至少宮。

八音又止得半分。

二均度分篇。律至律呂至呂爲全分。律至呂。呂至律爲半分。如黃至太。全分也。

黃至大。大至太。皆半分也。見下弦音清濁二均篇與此不同論。此只二變至正爲半分。乃就五聲說。非就六律六呂說。

又下徵弦卽第一弦全分爲首音。至下羽十一弦。微左二音得全分。

下羽至變宮十一弦。微右三音得全分。變宮至宮十一弦。徵四音只得半

分。宮至商九弦。徵五音得全分。商至角八弦。徵六音得全分。角至

變徵七弦。徵七音得全分。變徵至徵七弦。徵止得半分。觀宮弦則

四音至五音爲半分。而徵弦則三音至四音爲半分。其取

分不同可見矣。大凡弦音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皆止半

分。故七音之度。隨其首音而各分移焉。管律則諸分皆同

爲全分。自首音至八音。得七全分。而弦音止得六全分。

二分合爲一。故不同也。此申每弦不同之故。已上弦音止就全分也。

五聲二變。見其不同於管。此下則以

配入律呂明之。若夫弦度以管律定其聲音。吹管以

定之。

則各

律各呂所定之弦。其弦所得之分亦各不同。如以倍無射

變宮尺字定弦。則得下徵之分。

倍無射變宮尺字。卽今笛與頭管之合字也。凡絲樂

居首一弦必得下徵之分。而五音之位始正。故近世以頭管合字定琴之一弦爲黃鐘之宮者。蓋一弦不得不定以

合字。正爲取下徵之分也。

黃鐘宮聲工字定弦。則得下羽之分。太簇商

聲。凡字定弦。則得變宮之分。姑洗角聲六字定弦。則得宮

弦之分。蕤賓變徵五字定弦。則得商絃之分。夷則徵聲乙

字定弦。則得角絃之分。無射羽聲上字定弦。則得變徵之

分。而半黃鐘變宮尺字定弦。仍得徵弦之分焉。今借律管

黃鐘之分九寸。弦度八十一。今用九寸。故曰借。爲宮弦。卽琴篇第三弦。全分其首

音卽散聲。仍定以黃鐘之管律。則二音限于太簇之分。而聲

亦應太簇之管律。三音則變爲夾鐘之分。而聲始應姑洗

之管律。

上文定黃鐘爲首音得下羽。則二音應太簇管律爲變宮。三音應姑洗管律爲宮。因變宮至宮止得半分。則弦二音太簇。但加半分得夾鐘。卽應姑洗之管律矣。

以弦有全半。而管無全半。弦全分固應。管全分卽半分亦應管全分也。若仍取姑洗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仲呂之呂。此朱子所以致疑也。見下篇。

四音復變爲仲呂之分。而聲始應蕤賓之律。

若仍取蕤賓之分。則聲必變而應於林鐘之呂。五音則爲林鐘之分。而聲應夷則之律。六音則爲南呂之分。而聲應無射之律。七音則又變爲無射之分。而聲始應半黃鐘之律。如仍取應鐘之分。則聲必變而應于半大呂之呂。此宮弦之分。因全弦首音定黃鐘之律。而變爲羽弦者也。如以黃鐘之分爲宮絃弦第三全分。而本弦七音。各限以宮弦全

分內七音之分。則首音必定以姑洗之律而後可。故其第二音限於太簇之分者。聲應蕤賓之律。第三音限于姑洗之分者。聲應夷則之律。第四音限于蕤賓之分者。聲應無射之律。第五音限于林鐘之分者。聲應半黃鐘之律。弦四音蕤  
至五音林乃變徵至徵爲半分而應管無射羽至半黃變宮全分亦半應全也第六音限于南呂之分者。聲應黃鐘之律。弦五音林至六音南乃全分而應管半黃變宮黃正宮亦全應全以管無半也第七音限于應鐘之分者。聲應太簇之律。此宮弦之分。因全弦首音定姑洗之律。而得宮弦之分者也。又或以笛之合字。爲今所定倍無射之律。定爲宮弦三全分首音。則第二音得太簇之分者。聲應笛之四字。爲今黃鐘之律矣。其第三音得姑洗之分者。聲應笛之乙字。爲今太簇之

律矣。其第四音。則不得蕤賓之分。必得仲呂之分。而聲始應笛之上字。爲今姑洗之律。下徵弦三音變宮至四音宮。乃半分也。故宮弦三音加仲呂半音。卽如取蕤賓之分。則聲必變而爲高上字。而應笛之上字尺字之閒。爲今仲呂之呂矣。其第五音。得林鐘之分者。聲應笛之尺字。爲今蕤賓之律矣。其第六音。得南呂之分者。聲應笛之工字。爲今夷則之律矣。其第七音。得應鐘之分者。聲應笛之凡字。爲今無射之律矣。此宮弦之分。因全弦首音定以笛之合字。而變爲徵弦之分者也。依管律以定弦。則弦度之分。隨之暗移。如以姑洗定三弦。則爲宮弦。若以黃鐘定之。則羽絃。依弦度之分。命爲七音之次。則聲音宮調。不得與律呂相協。何則。弦度得陰呂之分者。如上文得夾鐘之類。有與管音陽移爲羽絃。

律相應。

如得夾鐘陰呂而

弦度得陽律之分者。或又雜入

管音陰呂。

如上文取姑洗則必應于仲呂之類

其理蓋由管律弦度全半

生聲之不同而致也明矣。今以弦音定黃鐘之律得羽絃

之分者與夫定姑洗之律得宮絃之分者定倍無射之律

卽今笛與頭

管之合字得徵絃之分者皆依黃鐘之九寸立法。

九寸與八

十一同因用黃鐘律管定絃故用九寸也

其首音至八音間各自所成五聲二

變之分與每分所應之聲所合之度詳載其數以列表使

覽者得其所以然之故焉。

觀上所舉均一三弦耳以姑洗律定則合以黃鐘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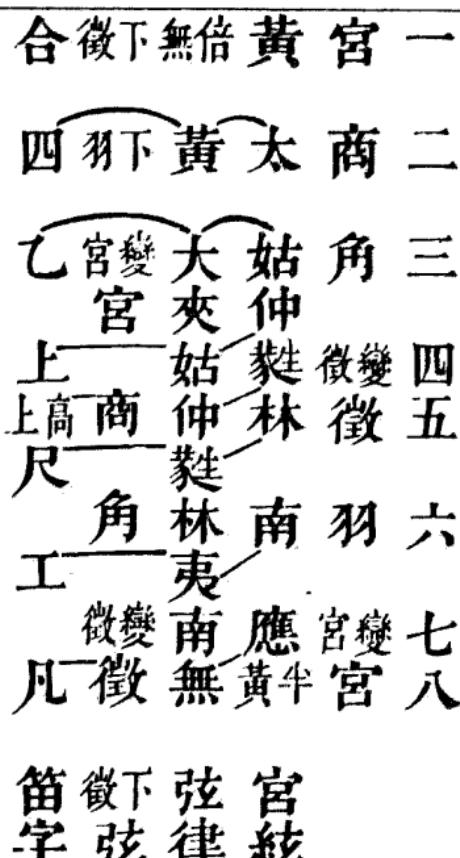
則移爲羽絃以倍無射定。

合字卽倍無射則移爲徵絃故下篇

謂不可以弦音誤合律呂立論也。弦陰呂應管陽律。

弦陽律雜管陰呂故可用者每均只有四調詳弦音旋宮轉調篇。

附合字定宮弦圖



全絃九寸定黃鐘之律

首音

聲應黃鐘之律  
度合黃鐘之分

得羽絃之全分

二音

聲應太簇之律  
度合太簇之分

得羽絃之變宮

三音

聲應姑洗之律  
度合夾鐘之分

得羽絃之宮位

四音

聲應蕤賓之律  
度合仲呂之分

得羽絃之商位

五音

聲應夷則之律  
度合林鐘之分

得羽絃之角位

六音

聲應無射之律  
度合南呂之分

得羽絃之變徵

全應全

七音

聲應半黃鐘之分  
度合無射之分

得羽絃之徵位

半應全管無射至半黃  
全絃南呂至無射半也

八音

仍應黃鐘之律  
度合黃鐘之半

得羽絃之半分

全絃九寸定姑洗之律

首音

聲應姑洗之律  
度合黃鐘之分

得宮絃之全分

二音

聲應蕤賓之律  
度合太簇之分

得宮絃之商位

三音

聲應夷則之律  
度合姑洗之分

得宮絃之角位

四音

聲應無射之律  
度合蕤賓之分

得宮絃之變徵

五音

聲應半黃鐘之律  
度合林鐘之分

得宮絃之徵位

六音

聲應黃鐘之律  
度合南呂之分

得宮絃之羽位

七音

聲應太簇之律  
度合應鐘之分

得宮絃之變宮

八音

仍應姑洗之律  
度合黃鐘之半

得宮絃之半分

全絃九寸定笛之合字

首音

聲應倍無射之律  
度合黃鐘之分

得徵絃之全分

二音

聲應黃鐘之律  
度合太簇之分

得徵絃之羽位

三音

聲應太簇之律  
度合姑洗之分

得徵絃之變宮

四音

聲應姑洗之律  
度合仲呂之分

得徵絃之宮位

五音

聲應蕤賓之律  
度合林鐘之分

得徵絃之商位

六音

聲應夷則之律  
度合南呂之分

得徵絃之角位

七音

聲應無射之律  
度合黃鐘之分

得徵絃之變徵

八音

聲應倍無射之律  
度合黃鐘之半

得徵絃之半分



半黃鐘度

聲應黃鐘之律  
得羽分

半黃鐘度

聲應姑洗之律  
得宮分

半黃鐘度

應太字  
得徵分

			應鐘度	應鐘度	應鐘度
			無射度	無射度	無射度
			南呂度	南呂度	南呂度
			夷則度	夷則度	夷則度
			林鐘度	林鐘度	林鐘度
			蕤賓度	蕤賓度	蕤賓度
			仲呂度	仲呂度	仲呂度
			姑洗度	姑洗度	姑洗度
			夾鍾度	夾鍾度	夾鍾度
			太簇度	太簇度	太簇度
			大呂度	大呂度	大呂度
			黃鐘度	黃鐘度	黃鐘度
			定以黃鐘之律 得羽絃之分	定以黃鐘之律 得羽絃之分	定以黃鐘之律 得羽絃之分
			聲應半黃鐘之律 得微分	聲應黃鐘之律 得變宮分	聲應太簇之律 得變宮分
			聲應大簇律 得宮分	聲應蕤賓之律 得商分	聲應太簇之律 得角分
			聲應夷則律 得宮分	聲應夷則之律 得商分	聲應無射之律 得羽分
			聲應中呂律 得角分	聲應中呂律 得羽分	聲應大呂律 得角分
			聲應蕤賓律 得宮分	聲應蕤賓律 得商分	聲應蕤賓律 得羽分
			聲應仲呂律 得角分	聲應仲呂律 得羽分	聲應仲呂律 得角分
			聲應姑洗律 得宮分	聲應姑洗律 得商分	聲應姑洗律 得羽分
			聲應夾鍾律 得角分	聲應夾鍾律 得羽分	聲應夾鍾律 得角分
			聲應太簇律 得宮分	聲應太簇律 得商分	聲應太簇律 得羽分
			聲應大呂律 得角分	聲應大呂律 得羽分	聲應大呂律 得角分
			聲應黃鐘律 得宮分	聲應黃鐘律 得商分	聲應黃鐘律 得羽分
			定以黃鐘之律 得羽絃之分	定以黃鐘之律 得商分	定以黃鐘之律 得羽分

# 明絃音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

管絃所生五聲二變之度分不同。如以絃音之分合之律呂之度。則不可也。以絃音誤合律呂立論。始自淮南子。夫宮聲一音。于律管則爲九寸。于絃度則爲八十一分。原各有其分也。管之五音二變及半律陽則皆陽。律也。陰則皆陰。也。各成一均。合之爲十二律。此句見下文解。絃則所用止五正聲。不用二變。其陽律得五全分爲正聲。二半分爲變聲。變徵至徵。變宮至宮。皆爲半分。見七聲取分不同篇。陰呂亦然。合之爲一十四。而非十二也明矣。管律則黃宮太商姑角蕤變徵夷徵無羽黃半變宮太半少宮半與全同共六律合六呂爲十二絃之濁聲則黃宮太商姑角蕤變徵林徵南羽應變宮得四律三呂合清聲四呂三律共十四矣若夫淮南子則取絃度宮聲八十一爲黃鐘之度轉生十一律借濁

宮之徵。林爲清宮之變徵。謂林鐘爲變徵。清宮以林復借濁宮之半。謂黃鐘爲清宮之變宮。詳下文。承上十四言。十四省二分。並用是省二也。以當十二律。承上十四言。十四省二爲十二也。似與十二律呂之數相符。其術如大則夾度商仲角林變徵夷徵無羽半黃。嘗以律呂被之絃變宮蔡西山律呂新書六十調圖本此。呂度爲宮。管所定得羽絃之分。各成一聲之分。如黃鐘九寸之音細較之。其律呂所定絃。各成一聲之分。如黃鐘九寸之羽之分。姑洗七寸一分一釐一毫零之管所定得宮絃之分。仲呂六寸六分六釐零之管所定得清宮之分。今依淮南子所取十二分。則黃鐘九寸所定濁宮之分。必定以姑洗之律。大呂八寸四分二釐所定清宮之分。必定以仲呂之呂。按分取聲乃合。蓋宮聲散絃八十一分。必定以姑洗之

律其四音變徵分實應於五十六分八釐八八之度。五音

正徵應于五十四分之度。七音變宮應于四十二分六釐

六六之度。

見蔡書變聲第七篇

以宮聲八十一比變徵五十六八八。

徵五十四變宮四十二六六卽同黃鐘九寸比蕤六寸三

分二釐零與林六寸應四寸七分四釐零也若夫清宮散

絃首音七十六分八五定以仲呂之宮其四音清變徵之

聲乃應于五十三分之度而不足五十四分五音清徵之

聲固應于五十分之度而七音清變宮之聲復應三十九

分之度而不足四十分半分此清宮七十六分之比清變

徵五十三分與清徵之五十分變宮之三十九分卽大呂

八寸四分二釐之比變林鐘五寸九分一釐與夷則之五

寸六分一釐變黃半之四寸四分三釐也。此變律之說。律呂新書六十調圖亦有之。但變律于管音實無所用。觀下卷篇笛圖黃鐘爲濁宮。大呂爲清宮。不用變黃爲清宮可見矣。而弦音之數變林五寸九二  
變黃半四寸四四見蔡書變律。乃或倚之。是以絃音濁宮全度八十一分。所生五聲二變。各具七分。而清宮全度七十六分。所生五聲二變。亦各具七分。此清宮七分之中。二變之位。自有其分。清變徵林鐘五十三清變宮半黃三十九數見下弦音。不復資之濁宮之徵數林鐘五  
清濁二均篇圖四絃條內第四音第七音十四。與半宮數也。應鐘四  
十二朱子嘗疑以黃鐘九寸爲宮。應以姑洗七寸一分一釐爲角。乃不應姑洗而應仲呂之六寸六分五釐。當照實數六寸七分五釐爲是下同與律呂新書不合。蓋朱子以一絃爲宮聲之分。無怪乎不合而致疑也。

不知琴之首絃實非宮分。乃下徵也。以下徵全度一百零八分爲第一絃散聲。除變宮不計外其第三音宮聲自爲八十一分。卽如黃鐘九寸。比仲呂六寸六分六釐零。黃鐘爲首絃之分。則第三音不計變聲爲必得仲呂之度。是爲徵絃。而非宮絃也。卽上文第一絃爲下徵。非宮分之說。若以黃鐘九寸之度爲第三音。必得姑洗之度。七寸一分一釐。蓋以宮聲八十一分一釐之比也。是所謂宮絃。而非角絃也。第一絃爲下徵。第二絃爲下羽。其變宮不計外。則第三絃爲宮。朱子以首絃爲宮。故謂三絃爲角耳。要之管律三分損益。終于十二生變律之說。加減比例同形篇所云。豈能別爲一律也。其聲陽律陰呂。自成一均。其度全半不相應。絃音三分損益而極於十四。其聲濁宮清宮。亦各成一均。絃音旣分陰陽。則蔡氏新書祖述淮南子。一黃二太三姑四蕤五林六南七應之說。非乎。曰皆

是也。知其取分不同，而同者可得。觀琴學十四篇小註，以琴林應管絃，可見矣。其分全半得相應。今以律呂陰陽各均之五聲二變，合之絃度清濁各分之七音明之。陽律宮聲，黃鐘之九寸也。絃度宮聲，八十一分也。陽律商聲，太簇之八寸也。絃度商聲，七十二分也。陽律角聲，姑洗之七寸一分一釐餘也。絃度角聲，六十四分也。陽律變徵，蕤賓之六寸三分二釐餘也。絃度變徵，五十六分餘也。陽律徵聲，夷則之五寸六分一釐餘也。絃度徵聲，五十四分也。陽律羽聲，無射之四寸九分九釐餘也。絃度羽聲，四十八分也。陽律變宮，半黃鐘之四寸五分也。絃度變宮，四十二分餘也。此陽律之五聲二變，與絃度濁音之七分也。至于陰呂，清宮大呂八寸四分二釐餘，而絃音清

宮爲七十五分餘矣。陰呂清商夾鐘七寸四分九釐餘而  
絃度清商爲六十七分餘矣。陰呂清角仲呂六寸六分五  
釐餘而絃度清角爲五十九分餘矣。陰呂清變徵林鐘六  
寸而絃度清變徵爲五十三分餘矣。陰呂清徵南呂五寸  
三分三釐餘而絃度清徵爲五十分餘矣。陰呂清羽應鐘  
四寸七分四釐餘而絃度清羽爲四十四分餘矣。陰呂清  
變宮半大呂四寸二分一釐餘而絃度清變宮爲三十九  
分餘矣。此陰呂之五聲二變與絃度清音之七分也是知  
管與絃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可同者五聲二變之七  
音其不可同者生聲取分之各異如以一絃之度強合之  
以十二律呂之分何若止以七聲之度明之以律呂之各

成一均。強同之絲樂絃音度分。何若止以七聲之叶考之。  
故曰。絃音止可名以五聲。二變不可以十二律呂之度取  
分也。

管律濁宮

管律清宮

律呂

絃度濁宮

絃度清宮

宮

鑾

宮

宮

董李李來

四寸五分

四寸三分

寸七分四

宮

鑾

宮

宮 商 角 羽 徵 羣

宮 商 角 羽 徵 羣

黃鐘 大簇 太簇 大吕 蔡侯 邑侯 楚侯 越王 周南 無射 應鐘

○											
奪	守	寺分一	寺分二	寺分三	寺分四	寺分五	寺分六	寺分七	寺分八	寺分九	寺分十
金分二	吉西分九	吉西分八	吉西分七	吉西分六	吉西分五	吉西分四	吉西分三	吉西分二	吉西分一	吉西分零	吉西分零
四分九	三分三	三分二	三分一	三分零							
四分四	三分三	三分二	三分一	三分零							

宮 商 角 羽 徵 羣

宮 商 角 羽 徵 羣

# 絃音清濁二均度分

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一者也。卽散彈爲首之音。乃餘音之主也。以全分而三因之。如首音一百零八分。三因之得三百二十四分。四開四箇。卽以合九九。四分三百二十四。得分也。以是生黃鐘小素。白練。乃熟絲。卽小絃之謂。小絃之首。以成宮。得八十一。以生大絃。乃餘絃之小于黃鐘者。之首。以成宮。絃以爲諸小絃之首而成。而益之以一。將八十一。三分爲百有八。爲徵。倍徵。又宮音也。而益之一分。之而益一分。名下徵。長加倍。則慢而聲低下也。不無有三而去其乘。乘四也。一百零八。將一百零八而三分之。得三十六。于四箇二十七。內減去之。得七十二也。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七十二三分之一。得二十四。以六。以其加于原數。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九十六。以之內。故云復所。二十四。今三分九十六。得三十二。于四箇二十四。內減去之。得角六十四。觀管子此言。合白虎。

通絃音尙徵之義。則首絃之宜爲下徵信矣。然而猶有不得不起于下徵之故焉。以下徵之百有八。取其四分之三爲八十一。所謂去其乘而適足也。若以宮之八十一。取其四分之三。則爲六十分零七五。比宮之變徵五十六。則大比宮之角六十四。則小。此所以絃音之度必起於下徵。而理始明也。今列清濁二均之絃各九。皆始下徵而終正羽。絃音之用不過十五。今列爲九者。取二徵二羽。共二變。以列位。詳下表。首絃首音起于下徵全度一百八分云。卽二均而合言之。其宮至商。商至角。角至變徵。徵至羽。至變宮。皆得全分。其變徵至徵。變宮至宮。則得半分。如清音之宮。卽界於濁音宮商之間。故濁宮至濁商爲全分。而濁宮至清宮。清宮至濁商。各得半分。若夫濁宮之商。則

界於清音宮商之間。而清宮至清商爲全分。清宮至濁商濁商至清商復得半分。至於角變徵徵羽諸聲。莫不各有全半之分。故絃音清濁二均互爲全半。以生聲焉。夫管子起音篇。史記律書皆五聲之正。淮南子始載二變之數。但不當以十二律呂名之。其猶可取者。二變之度分與二變之比于正音一爲和一爲繆之說也。所謂應鐘。卽絃音之變宮度也。所謂蕤賓。卽絃音之變徵度也。絃音變宮之在下徵第一絃。爲第三音。居第三位。變徵之在下徵第一絃。爲第七音。居第七位。故下徵絃之變宮第三位。卽如宮絃之角聲。第三位音雖不同。而分則恰值正聲之度。故曰姑洗。生應鐘比于正音爲和也。至下徵絃之變徵第七位。卽

如宮絃之變宮第七位音亦不同而分則皆爲變聲之度。故曰應鐘生蕤賓不比正音爲繆也。和者非聲音之和乃  
與正聲之位分爲和繆者非聲音之繆其分不得比于正聲之位故爲繆也。觀下圖自明。辨絲樂之本原參衆說之同異備載五聲二變之清濁以定絃音各分之等差。按宮商而列表使分類以相從後之覽者亦將有所折衷焉耳。

首絃首音起於下徵全度一百八分

二音爲下羽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九十六

三音爲變宮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八十五小餘三三

四音爲正宮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八十一

五音爲正商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七十二

六音爲正角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六十四

七音爲變徵得全度一百八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八音爲正徵得全度一百八分之半爲五十四

首絃首音起清下徵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

二音清下羽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之八十九小餘八九

三音清變宮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之七十九小餘九一

四音爲清宮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八之七十五小餘五  
五音爲清商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一之六十七小餘四二  
六音爲清角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一之五十九小餘三  
七音清變徵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一之五十三小餘三七  
八音爲清徵得全度一百一分小餘一三一之半爲五十六  
一絃首音起於下羽全度九十六分

二音爲變宮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八十五小餘三三

三音爲正宮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八十一

四音爲正商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七十二

五音爲正角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六十四

六音爲變徵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七音爲正徵得全度九十六分之五十四

八音爲正羽得全度九十六分之半爲四十八

一絃首音起清下羽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

二音清變宮得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之七十九小餘九一

三音爲清宮得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之七十五小餘八五

四音爲清商得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之六十七小餘四二

五音爲清角得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之五十九小餘九三

六音清變徵得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之五十三小餘二七

七音爲清徵得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之五十小餘五六

八音爲清羽得全度八十九分小餘八九之半爲四十四

三絃首音起於變宮全度八十五分小餘三三

二音爲正宮得全度八十五分三三餘之八十一

三音爲正商得全度八十五分三三餘之七十二

四音爲正角得全度八十五分三三餘之六十四

五音爲變徵得全度八十五分三三餘之五十六小餘八八

六音爲正徵得全度八十五分三三餘之五十四

七音爲正羽得全度八十五分三三餘之四十八

八音少變宮得全度八十五分三三餘之半爲四十二  
小餘六六

三絃首音起清變宮全度七十九分九一

二音爲清宮得全度七十九分九一之七十五八五  
小餘

三音爲清商得全度七十九分九一之六十七四二  
小餘

四音爲清角得全度七十九分九一之五十九四二  
小餘

五音清變徵得全度七十九分九一<sub>小餘</sub>之五十三二<sub>小餘</sub>  
六音爲清徵得全度七十九分九一<sub>小餘</sub>之五十五<sub>小餘</sub>  
七音爲清羽得全度七十九分九一<sub>小餘</sub>之四十四四<sub>小餘</sub>  
八音清少變宮全度七十九分九一<sub>小餘</sub>之半三十九<sub>爲三十九</sub>  
九一<sub>小餘</sub>之半三十九<sub>爲三十九</sub>  
四絃首音起於正宮全度八十一分

二音爲正商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七十二  
三音爲正角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六十四  
四音爲變徵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五十六八<sub>小餘</sub>  
五音爲正羽得全度八十一分之五十四  
六音爲正羽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四十八  
七音少變宮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二六<sub>小餘</sub>

八音爲少宮得全度八十一分之半爲四十  
小餘五

四絃首音起於清宮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二音爲清商得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三音爲清角得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四音清變徵得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五音爲清徵得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六音爲清羽得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七音清少變宮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八音清少宮得全度七十五分

小餘八五

五絃首音起於正商全度七十二分

二音爲正角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六十四

三音爲變徵得全度七十二分之五十六

小餘八八

四音爲正徵得全度七十二分之五十四

五音爲正羽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八

六音少變宮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四十二

小餘六六

七音爲少宮得全度七十二分四十

小餘五

八音爲少商得全度七十二分之半

爲三十六

五絃首音起於清商全度六十七分

小餘四二

二音爲清角得全度六十七分

小餘四二

之五十九

小餘九三

三音清變徵得全度六十七分

小餘四二

之五十三

小餘二七

四音爲清徵得全度六十七分

小餘四二

之五十

小餘五六

五音爲清羽得全度六十七分

小餘四二

之四十四

小餘九四

六音清少變宮全度六十七分四二餘之三十九九九五小餘  
七音清少宮得全度六十七分四二餘之三十九九九二小餘  
八音清少商得全度六十七分四二餘之半爲三十三小餘  
七一

六絃首音起於正角全度六十四分

二音爲變徵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五十六八八小餘

三音爲正徵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五十四

四音爲正羽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八

五音少變宮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二六六小餘

六音爲少宮得全度六十四分之四十五六六小餘

七音爲少商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三十六

八音爲少角得全度六十四分之三十六

十二半爲三

六絃首音起於清角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二音清變徵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三音爲清徵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四音爲清羽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五音清少變宮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六音清少宮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七音清少商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八音清少角得全度五十九分

九三  
小餘

七絃首音起於變徵全度五十六分

八八  
小餘

二音爲正徵得全度五十六分

八八  
小餘

三音爲正羽得全度五十六分

八八  
小餘

之五十四  
之四十八

四音少變宮得全度五十六分

小餘

八八

之四十二

小餘

六六

五音爲少宮得全度五十六分

小餘

八八

之四十五

小餘

五五

六音爲少商得全度五十六分

小餘

八八

之三十六

七音爲少角得全度五十六分

小餘

八八

之三十二

八音少變徵得全度五十六分

小餘

八八

之半

爲二十八

小餘四四

七絃首音起清變徵全度五十三分

小餘

二七

二音爲清徵得全度五十三分

小餘

二七

之五十

小餘

五六

三音爲清羽得全度五十三分

小餘

二七

之四十四

九四

小餘

四音清少變宮全度五十三分

小餘

二七

之三十九

九五

小餘

五音清少宮得全度五十三分

小餘

二七

之三十七

九六

小餘

六音清少商得全度五十三分

小餘

二七

之三十三

九七

小餘

七音清少角得全度五十三分二七之二十九九六  
小餘

八音清少變徵全度五十三分二七之半二十六  
小餘六三



# 清濁二宮合各圖

<b>徵</b>			八百零一 一零百一
羽	平		絃
平	平	六	十九二
平	平	九	十八絃
	平	五	十八
	平	九	十七
<b>宮</b>			一十八三
商	平		五十七絃
平	平	三	十七四
角	平	七	十六絃
平	平	四	十六五
平		九	十五絃
		六	十五
<b>徵</b>			三十五
羽	平		四十五六
平	平	五零十五	絃
	平	八	十四七
	平	四	十四絃

清百徵八層清分多每  
下零下分得如數故絃。  
徵一層爲一一少爲上  
是分得濁百絃故濁分  
也爲一下零上爲下數

絃上爲潤下爲清

徵	百	羽	宮	商	角	卒
百	羽	宮	商	角	卒	徵
羽	宮	商	角	卒	徵	徵
宮	平	商	角	卒	徵	羽
平	商	角	卒	徵	徵	羽
商	平	角	卒	徵	徵	羽
角	平	卒	徵	平	羽	宮
徵	平	五	羽	宮	商	角
平	五	羽	宮	商	角	平
徵	平	羽	宮	商	角	平
平	羽	宮	商	角	卒	徵

其誤譜爲徽絃已爲角按以三絃非此也角有爲久角分十一絃圖曹無應宮若應與五徽爲可氏此三絃按由以證沿琴絃十一來絃右宮

# 旋宮起調

旋宮乃秦漢已前諧音之法。

書曰。律和聲。諧音卽和聲也。

聲有高下。樂律有長短。下者應長律。高者應短律。如今度曲之有吹合必備七調。乃能叶和是也。

聲調爲

隋唐而後度曲之名。顧古者旋宮之法。合竹與絲並著之。

而自隋以後。獨以絃音發明五聲之分。管律旋宮。遂失其

傳。夫旋宮者。十二律呂皆可爲宮。

以下員圖小輪。旋轉立于大輪宮位之下。觀之。

可見立一均之主。

下表七頁。每頁左方爲一均。右方爲一均。

各統七聲。而十二律

呂皆可爲五聲二變也。

觀下表一頁。左方以倍夷則爲下羽。右方又以倍南呂爲下羽。可見。

聲調者。聲自爲聲。

五音調二變。如正宮轉商宮。

自爲調。而調又有主調起調轉

調之異。故以轉調

如正宮轉商宮。

合旋宮言。名爲宮調。五聲二變。

旋于清濁二均之間。則成九十八聲。

七乘十。四得數。

此全音也。若

夫八十四聲六十調實皆生于絃度。以絃音七聲之位。一至七遞配以十二律呂之分。每絃遞爲十二律呂。則爲八十四聲。除二變不用。止以五聲之位遞配十二律呂之分。則爲六十調。此乃按分以命聲調。非旋宮轉調之法也。蓋一絃爲下羽等。又一絃首音爲下徵。次音爲下羽等皆一定之分位耳。是故絃音旋宮轉調之法另爲一篇。

主調。見表。二層。起調。見表。未層。皆以宮位。表上層爲主。皆以言。當均之主。則當以之主調起調矣。故曰宮調。然調雖以宮爲主。而宮又自爲宮。調又自爲調。宮聲爲一均之主。而一均又分爲數調也。如宮立一均之位已定。羽同謂首下羽。故止七聲。不以表首下羽之故。羽主調之下而主調。宮立宮位之下。此列下徵者。簫通長孔。止于下。

羽也。則當二變者不起調。謂下表第一層二變位下之律呂聲字。不得起調也。如下表首頁左方倍無尺合立變宮下而與調首音不合者亦不得起調。

即不得以之起調也。如左方倍無尺合立變宮下而與調首音不合者亦不得起調。

蓋以下羽起調下徵在其前變宮居其後二音與下羽相近得聲滑雜故不相合而變徵爲第六音亦與羽首音滑雜不合。未詳此所以當二變之位與五正聲中當徵位者俱不得起調也。周禮大司樂未載商調先儒謂祭不用商聲是無商徵聲奏樂時五音皆在蓋以宮立羽位以主謂則商當變宮不用以羽立羽位以主調則徵不起調之故也。

至於止調亦取本調相合可以起調之聲終之當二變與徵位者亦不用焉。此明下表二變及徵位下註不起調之曲之首尾字言卽律呂新書未章朱子關雎葛覃之說故而并明其亦不得用以止調也指詞

其立羽位調首之音自本聲起者卽爲本調如下表首頁左方倍夷羽首音與五音爲羽與角次相

合首音與三音爲羽與宮。又次相合。且均調相應。首音與四音爲羽與商轉相合。可出入。未詳故本調卽下爲一調。自

宮位起者爲一調。自角起者爲一調。自商位起者復爲一

調。原註自羽位宮位角位起者爲正。自商位起者爲假借。故曰可出入。如曲中所謂與某宮某調相出入者是也。轉相合者。下羽之調首至角爲第五位。一均四調。一均七商之第三音至正羽第八音亦五位也。一均四調。調除前三者不可起調止調。則可起止者惟此四者耳。○四者均可起調。卽均可主調。不獨下羽爲然也。而前云羽主調者。蓋以其爲四調之首。故舉以爲言耳。觀下四科第一則自明。七均二十八調合清濁之一十四均則爲五十六調矣。今樂工度曲七調相轉之法。

四字起四字爲正調。

樂工吹笛。以四乙上尺工凡六七字。當出音孔上之第四孔者爲正調。爲其爲宮聲也。既定四字之位。則于其位吹四字起調者。卽爲四字調。若吹乙字起調者。卽爲乙字調。此卽下表三頁宮聲立羽爲宮調。四頁商聲立羽爲商調之理也。

乙字起四

爲乙字調。上字起四爲上字調。尺字起四爲尺字調。工字起四爲工字調。凡字起四爲凡字調。合字起四爲合字調。四字調乙凡不用。乙字調上六不用。上字調尺五不用。尺字調工乙不用。工字調凡上不用。凡字調合尺不用。合字調五工不用。蓋四字當下羽之位。則乙字爲變宮。凡字爲變徵。乙字當下羽之位。則上字爲變宮。六字爲變徵。故不用也。又四字當下羽之位。六字亦不得起調。即如羽聲立羽位主調。徵聲亦不得起調之說也。此七調之七字相轉。卽五聲二變之旋相爲宮。是故宮調聲字實爲一體。析而言之。則有四科。一曰七聲定位。以五聲二變立一定之位。員圖大輪自下羽至正羽共八位。顯明隔八相生之理。欲知某

宮

正宮清宮  
商宮等。

之某調

羽調清羽調變宮調等。玩之於下

字則欲知者調也。宮已知者也。於下

羽位視其聲字律呂則知其爲某調矣。

如問商宮屬何調

大輪宮字而於大輪羽位視其聲字爲尺合則知在簫爲

尺字調在笛爲合字調也。又視其律呂爲半黃鐘則知其

爲變宮調也。此以圓圖推求橫表末層之法。欲知某調之

圓圖羽爲半黃鐘與表下羽爲倍無射同

某宮則於宮位視其聲字律呂則知其爲某宮矣。

每均七聲所重

宮羽以其爲一均之主也。故互求之。欲知聲字律呂之當避者於二變位視

之卽知某聲字某律呂之當避矣。

言不用以起調也。橫表

求橫表之法。求得橫表已列明。已上以圓圖

用圓圖矣。已下就橫表言可不

二曰旋宮主調。以表第二層言。如商

聲立下羽之下則變徵立宮位之下爲變徵立宮而商聲

主調也。三曰和聲起調以十二律呂兼倍半以備用。以橫

表第三層言。如商

按所生之音

各隨其均。卽律管仍

三層。按所生之音

工尺指第三層序於旋宮之

下指第

二層

仍以調主

謂立下者

相和之聲

相和謂相合

即上文

者

所起各調

正羽變宮等調

註本律呂之下

以正各調之名

如黃

鐘立宮

則倍夷則

立下羽之位

以主調

倍無射正蕤賓當

二變之位不起調

正夷則立徵位亦不起調

故用倍夷則

起調者爲正羽調

起黃鐘宮聲爲正宮

起太簇商聲爲正

商起姑洗角聲爲正角

此正宮之四調也

其餘皆依此例

四曰樂音字色

如黃鐘爲工字

而簫應黃鐘者爲工字

笛應黃鐘者爲五字

卽四

皆註於黃鐘本律之下

大呂爲高

工字而簫之高工字

笛之高五字

亦皆註於大呂本呂之

下其立羽位之字卽爲主調

其立宮位之字卽爲立宮

其當二變之位則不用

當徵位者亦不以起調焉

以此四科

列爲圖譜。則旋宮轉聲主調起調之理。自顯然而無遁情矣。

宋志燕樂譜。以夾鐘收四聲。

燕樂聲高。故以夾鐘爲黃鐘計。高四律。

曰宮。

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其正角變徵徵皆不收。而獨用

夾鐘爲律本。

舊以黃鐘爲本。今以夾鐘爲本。

宮聲七調。曰正宮。高宮。中

呂宮。道宮。

唐書爲道調宮。南呂宮。林鐘宮謂之南呂。

宮。南呂。高林。四律。仙呂宮。黃

鐘宮。商聲七調。曰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

調。商調。

唐書爲越調。林鐘商。

羽聲七調。曰般涉調。高般涉調。中

呂調。正平調。南呂調。

唐書爲高平調。仙呂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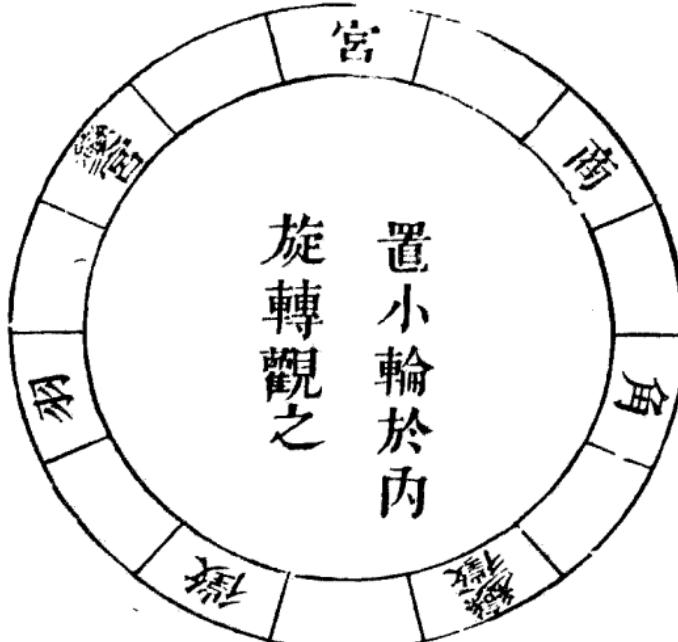
黃鐘調。角聲七調。

曰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商角。

唐書爲林鐘角。

越角。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畧也。

置小輪於內  
旋轉觀之





黃鐘宮聲立宮倍夷則下羽主調爲上字調在笛爲凡字調

七聲定位

蕤宮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宮調

籥

管

籥

正羽調

羽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羽調

徵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徵調

商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商調

角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角調

徵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徵調

羽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羽調

徵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徵調

羽

蕤宮調

籥

籥

籥

正羽調

大呂清宮立宮倍南呂清下羽主調爲高上調。在笛爲凡字調

七聲  
七音  
七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羽

舊管  
舊音  
舊調

倍南呂 上 凡

倍應鐘 尺 六

調不起

宮 商

舊管  
舊音  
舊調

大呂 工 五

清宮 夾鐘

舊管  
舊音  
舊調

仲呂 凡 乙

調不起

角 徵

舊管  
舊音  
舊調

清角 清商

徵 羽

舊管  
舊音  
舊調

林鐘 五 工

羽 濁徵 南呂

舊管  
舊音  
舊調

應鐘 上 凡

調不起  
調不起

同調首

太簇商聲立宮。倍無射變宮主調爲尺字調。在笛爲合字調

七聲定位

蕤管主調

律管

籥

管

笛

起調

羽

籥

籥

尺

合

變宮調

羽

籥

黃鐘

工

四

調不起

商

宮

太簇

凡

乙

商宮

角

徵

姑洗

合

上

姑洗商

徵

蕤賓

夷則

四

尺

商角

徵

蕤賓

始洗

上

乙

商宮

徵

蕤賓

夷則

四

尺

商角

徵

蕤賓

始洗

上

乙

商宮

徵

蕤賓

夷則

六

同調首

調不起 調不起

夾鐘清商立宮倍應鐘清變宮主調爲高尺調在笛爲六字調

七聲定位

蕤宮主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響

倍應鐘 尺 六 清商寫調

徵

蕤響

大呂 工 五

調不起

商

蕤響

夾鐘 凡 乙

清商宮

角

蕤響

仲呂 六 上

仲呂宮

徵

蕤響

林鐘 五 尺

清商角

羽

蕤響

南呂 上

調不起

徵

蕤響

應鐘 乙 工

調不起

羽

蕤響

倍應鐘 小大 尺

同調首

姑洗角聲立宮。黃鐘宮聲主調。爲工字調。

在笛爲四字調

七絃定徵羽  
羽  
七絃定徵宮  
宮  
黃鐘  
太簇  
大簇  
凡  
乙  
宮調  
七絃定徵商  
商  
姑洗  
姑洗  
蕤賓  
蕤賓  
夷則  
夷則  
上  
合  
上  
角  
宮  
七絃定徵角  
角  
無射  
無射  
上  
尺  
尺  
工  
工  
角  
商  
角  
則  
角  
七絃定徵徵  
徵  
羽  
羽  
宮  
宮  
黃鐘  
黃鐘  
工  
工  
同調首  
倍無射  
生黃  
調不起  
調不起

仲呂清角立宮。大呂清宮主調爲高工調。在笛爲五字調

七聲  
蕤賓

蕤賓  
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賓

大呂

工

五

清宮調

徵

蕤賓

夾鐘

凡

乙

不起  
調

宮

蕤賓

仲呂

六

上

清角宮

商

蕤賓

林鐘

五

尺

清角商

角

蕤賓

蕤賓

南呂

乙

工

南呂角

徵

蕤賓

蕤賓

應鐘

上

凡

羽

蕤賓

蕤賓

蕤賓

蕤賓

蕤賓

宮

蕤賓

仲呂

工

五

同調首

不起  
調

不起  
調

蕤賓變徵立宮。太簇商聲主調爲凡字調。在笛爲乙字調

七絃

蕤賓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賓

商

太簇

凡

乙

商調

蕤賓

蕤賓

角

姑洗

合

上

調不起

蕤賓

蕤賓

徵

蕤賓

四

尺

蕤賓

蕤賓

夷則

乙

工

蕤徵商

蕤賓

蕤賓

角

蕤賓

蕤徵角

蕤賓

蕤賓

徵

蕤賓

蕤徵宮

蕤賓

蕤賓

羽

蕤賓

蕤徵宮

蕤賓

蕤賓

宮

蕤賓

蕤徵宮

蕤賓

蕤賓

商

蕤賓

蕤徵宮

蕤賓

蕤徵宮

蕤賓

蕤徵宮

蕤賓

蕤徵宮

林鐘清變徵立宮夾鐘清商主調爲高凡調。在笛爲乙字調。

七聲定位

蕤賓主調

呂管 簫 箫 起調

羽 韻

清徵

夾鐘

凡

乙

清商調

不起調

宮

清徵

林鐘

五

尺

清變徵

商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變徵

角

清徵

應鐘

上

凡

清變徵

徵

清徵

倍應鐘

呂半大

尺

羽

清徵

大呂

工

五

乙

同調首

不起調

不起調

夷則徵聲立宮。姑洗角聲主調爲合字調。

在笛爲字調

七聲  
蕤賓

蕤賓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賓

角

姑洗

合

上

角調

徵

蕤賓

姑洗

合

上

角調

商

蕤賓

夷則

乙

工

徵

宮

蕤賓

無射

上

凡

商

角

蕤賓

夷則

乙

工

徵

徵

蕤賓

無射

上

凡

徵

羽

蕤賓

夷則

乙

工

徵

羽

蕤賓

角

姑洗

六

上

同調首

調不起

南呂清徵立宮仲呂清角主調爲高六調。

在笛爲上字調

七聲  
蕤

旋宮  
青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仲呂

六

上

清角調

徵

清徵

林鐘

五

尺

不起  
調

宮

清徵

南呂

乙

工

清徵營

商

清徵

應鐘

上

凡

清徵商

角

清徵

夾鐘

六

五

清徵角

徵

清徵

大呂

工

乙

清徵角

羽

清徵

仲呂

六

上

同調首

不起  
調

不起  
調

羽

清徵

仲呂

六

上

無射羽聲立宮。蕤賓變徵主調爲四字調，在符字調爲

七聲  
蕤賓

蕤賓  
蕤賓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賓  
蕤賓

蕤賓

四

尺

變徵調

徵

蕤賓  
蕤賓

蕤賓

夷則

乙

工

宮

蕤賓  
蕤賓

蕤賓

無射

上

凡

商

蕤賓  
蕤賓

蕤賓

倍舞射鐘

尺

六

角

蕤賓  
蕤賓

蕤賓

黃鐘

工

五

徵

蕤賓  
蕤賓

蕤賓

太簇

凡

乙

羽

蕤賓  
蕤賓

蕤賓

姑洗

六

上

同調首

調不起

調不起

羽角

羽商

羽宮

調不起

應鐘清羽立宮。林鐘清變徵主調爲高五調。在笛爲尺字調

七聲  
蕤賓

蕤賓  
蕤賓

呂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賓

林鐘

五尺

蕤賓

商

蕤賓

南呂

乙

工

角

蕤賓

應鐘

上

凡

徵

蕤賓

蕤鐘

六

清羽

羽

蕤賓

蕤鐘

清羽

商

徵

蕤賓

蕤鐘

凡

清羽

羽

蕤賓

蕤鐘

乙

清羽

徵

蕤賓

蕤鐘

六

清羽

羽

蕤賓

蕤鐘

上

清羽

同調首

調不起 調不起

倍無射變宮立宮。夷則徵聲主調爲乙字調。在笛爲工字調

七聲  
蕤賓

蕤賓  
調

律管

簫

笛

起調

羽

蕤賓  
調

夷則

乙

工

徵調

徵

蕤賓  
調

無射

上

凡

宮

徵

蕤賓

宮

商

徵

蕤賓

商

角

徵

蕤賓

角

徵

蕤賓

宮

羽

蕤賓

羽

徵

蕤賓

徵

尺

六

同調首

調不起

調不起

倍應鐘清變宮立宮。南呂清徵主調爲高乙調。在笛爲工字調

土聲  
定位

旋宮  
調

呂管

簫

笛

起調

南呂

乙

工

清徵調

應鐘

上

凡

調不起

倍應鐘

半大  
呂

尺

清變宮

大呂

工

五

清徵調

夾鐘

凡

乙

清變宮

仲呂

六

上

清變宮

林鐘

五

尺

調不起

南呂

乙

工

同調首

調不起

調不起

## 絃音旋宮轉調

此與竹樂管音不同。由生聲取分之各異也。然有同者。宮聲一調。五聲二變皆正應也。律應律呂應呂無清濁之淆雜也。有可同者。商調徵調。五聲正應。二變借用也。律借呂。呂借律。四呂一呂。羽聲猶能徵調與羽調。五正聲內。有一聲乖應。四律一呂。羽聲猶能自立一調。而變徵調又轉入宮調聲字。不能自立一調。至於角調變宮調。五正聲內。二三乖應。且與宮調聲字雷同。斷不能自成一調也。第一段。如但以絃音奏之。而不和以律管。亦止有四調。宮商徵羽。其餘三調。角與二變。皆轉入宮調。第二段。二按周禮大司樂三宮。漢志三統。皆以三調爲準。所謂三統。其一天統。黃鐘爲宮。乃黃鐘宮聲位羽起調。姑洗角聲立宮

主調是爲宮調也。

見下表首頁。

其一人統太簇爲宮。乃太簇商

聲位羽起調。蕤賓變徵立宮主調。

是爲商調也。

見表第二頁。

其一

地統林鐘爲宮。乃絃音徵分位羽實管音夷則徵聲位羽

起調半黃鐘變宮立宮主調。是爲徵調也。

此應第一段見漢前所用者惟

此宮商徵三調。隋書音樂志。桂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

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

其所謂七聲者實七調也。當其考較聲律時或以管音考

核絃音或以絃音考核管音故得四調相和其餘三調乖

應卽二變調與角調也。

此言隋後亦止用宮商徵合羽爲四調。

唐書禮樂志

所載四宮二十八調率皆以絃音之分定爲十二律呂之

度故有正宮高宮大食高大食之別今卽絃音管音之相

和不相和。以辨陰律陽呂之分用合用。然後知唐書之二十八調。獨取絃音。不在管律。而古人所用三統。實取管音。絃音之相和而用之者也。夫絃音諸樂。其要有四。

一定絃音應某律呂之聲字。卽得某絃之度分。如以倍無射徵律。變宮合字定絃。則得下徵絃之分。卽第一絃散聲。以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定絃。則得羽絃之分。餘如表。此陽律一均七聲定絃之正分也。其各絃七聲之分。可循序得之。如第一絃散聲。

下徵其二音爲下羽。應黃宮四字。三變宮。應太商乙字。四宮。應姑角上字。五商。應蕤變徵尺字。六角。應夷徵工字。七變徵。應無羽凡字。

陰呂一均倣此。

一絃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故以宮調爲準。有幾絃不移。而他絃或緊一音。或慢半音。遂成一調。而各絃七音之分。

因之而變。如琴之正調爲宮調。

表首頁左方

其商調

言變爲商調也。表二

貞左方。遞高一音亦可。但六絃七絃太緊易斷。

商調四蕤五夷俱比宮調

遞高若六七亦遞高爲半黃半姑則太緊故慢六仍七也。合觀下表首次兩頁自明。

或變宮調以七

絃遞下一首。則一絃二絃太慢不成聲。

變宮調第一絃爲倍無射變宮合字同不可再慢。

又如角徵羽調必不能及

難以再高。

故宮調七

絃立準轉調則七絃內有更者。有不更者。有宜緊者。有宜

慢者。絃之轉移之間。而宮調旋焉。宮調七絃之內。太簇之

律。商聲乙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當二變不用。故六絃與

一絃同聲。七絃與二絃同聲。徵羽各二。以相應和。如商調

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移。

照宮調之舊。無所更移也。

而一絃三絃六

絃俱慢下管律一音。

如二絃徵四字不移。則空絃變徵用合字。而一絃角不得不慢下用凡矣。

餘倣此。此下一音。然非管律相距。皆正分。無半分之說。觀角調緊半音可推。在絃度爲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爲倍夷則之律。卽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轉角絃之分。其二  
音卽轉爲變徵分。應倍應鐘之呂清變宮高六字。三音轉爲徵分。應黃鐘之律宮聲四字。四音轉爲羽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五音轉爲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六音轉爲宮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七音轉爲商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餘絃倣此推之。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宮分者。下爲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轉羽絃之分。其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爲徵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爲商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於倍應鐘之呂清變宮。

高六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爲宮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四絃原得商絃之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商調也。餘調按表倣此求之可得。內角調變徵調變宮調俱緊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俱爲半分。

一絃音諸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與位。始能得其條貫。不然。宮調無所取準。蓋管音諸樂自下而上。雖依次漸短。而各分俱均。如黃至太。太至姑。皆爲全分。或雜入陰呂。則爲半分。如大呂之在黃。太閒是矣。絃度則不然。其七絃之散聲猶可以管律通之。散聲無二變故可通。若各絃互相應和以取音。則各絃七聲之分不均。卽旋宮轉調。其

各絃七聲之分不變。而聲律暗移於其閒。此所以與管律不可同語也。如以宮調七絃陽律一均言之。其得倍無射變宮合字者爲下徵絃。餘見下表就徵絃七音之分言之。其二音下羽應羽絃三音變宮應變宮絃至八音仍與全絃相應。計其分則三音宮變至四音宮七音宮變至八音徵俱得半分。宮絃則二音商應商絃三角應角絃。計其分則四音徵變至五音徵七音宮變至八音宮俱得半分。要之太簇商聲乙字所應之絃分至姑洗角聲上字所應之絃分與無射羽聲凡字所應之絃分至半黃鐘變宮合字所應之絃分其間必爲半分。故各絃之七聲之分不移而所應之聲律有閒雜之別。其各分全半之間。而宮調旋焉欲明其理必以

宮調七絃爲準。據每調徵絃之七聲位分言之。則絃音大旨自了然矣。商調之徵。乃宮調之羽。轉而爲徵分者也。見商調其宮調之羽。二音變宮。至三音宮。六音變徵。至七音徵。皆爲半分也。今全絃之羽轉而爲徵。則三音變宮至四音宮。七音變徵至八音徵。爲半分矣。故全絃之定黃鐘宮聲四字者不移。二音卽太簇商聲乙字。雖變爲商調之徵絃。其散聲仍應宮聲。故二音應商。其閒得全分。其三音若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則二音至三音爲半分。仍與宮調之羽同。是以必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閒絃度始得全分。其四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是則太簇乙字至姑洗上字爲半分。太至姑管始洗之律。是絃以半分應管全分也。然則管全分。豈不

應絃半  
分乎

加以仲呂高上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仲呂高上

字至蕤賓尺字爲半分。此所以二音至三音得全分。爲羽至變宮。而三音至四音爲半分。乃變宮至宮分也。五音仍應夷則徵聲上字。六音仍應無射羽聲凡字。七音若取半黃鐘之律變宮合字。凡至合在管爲全分。在絃爲半分。則六音至七音爲半分。亦與宮調之羽同矣。故必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閒絃度始得全分。其八音仍與首音同。應黃鐘宮聲四字。是則無射凡字至半黃鐘合字爲半分。加以半大呂高六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半大呂高六字至黃鐘四字爲半分。此所以六音七音得全分。爲角至變徵。七音至八音得半分。爲變徵至徵也。此頗難會。補一圖于篇末明之。角調之徵。

乃宮調之變宮與清宮調之羽。相雜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宮全絃首音爲變宮。故一音爲宮。三音爲商。四音爲角。五音爲變徵。六音爲徵。七音爲羽。是首音至二音。五音至六音。爲半分也。清宮調之羽。全絃首音卽爲清羽。故二音爲清變宮。三音爲清宮。四音爲清商。五音爲清角。六音爲清變徵。七音爲清徵。又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爲半分。今全絃旣轉而爲徵。角調之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卽爲半分。其首音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二音變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今角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

字。

變宮絃首音至二音爲半分。應管太至姑全分。則徵

其

絃首音至二音全分必應管太至姑。又加太至仲矣。其

羽絃第二音應

羽絃首音也。

本調羽絃則亦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

徵絃第二音應

徵絃首音也。

是爲清角調非正角調矣。因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爲正

角調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姑洗之律是以角調徵絃散聲

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宮絃之散聲首音。

太簇

下半音取清

宮調之羽絃散聲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分始合。

低四下乙

一音則高五下乙半音蓋因本調羽聲得正角之律故也。是以角調

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二音應姑

洗之律角聲上字爲羽分三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爲

變宮分四音應林鐘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爲宮分五音應

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爲商分六音應半黃鐘之律正變

宮六字爲角分。七音應黃鐘之律。正宮四字爲變徵分。八音仍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是則三音蕤賓尺字。至四音林鐘高尺字。爲半分。七音黃鐘四字。至八音大呂高五字。爲半分。正爲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變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宮。轉而爲徵分者也。宮調之宮。四音宮。至五音徵。爲半分。轉而爲徵。則三音變宮。至四音。爲半分。故各音俱不用移。惟四音。則取南呂清徵高工字。卽轉爲徵絃也。徵調之徵。乃呂調之商。轉爲者也。宮調之商。六音宮。至七音宮。爲半分。今轉爲徵。則七音變徵。至八音徵。爲半分。故各音俱不用移。惟七音。則取仲呂清角高上字。卽轉而爲徵絃也。羽調之徵。乃宮調之角所

轉者宮調之角。二音至三音。徵<sub>變</sub>五音至六音。宮爲半分。今轉爲徵。則三音<sub>宮變</sub>至四音<sub>宮</sub>七音<sub>變</sub>至八音<sub>徵</sub>爲半分。故諸音不用移。惟三音則取半大呂清變宮高六字。六音則取仲呂清角高上字。七音則取林鐘清變徵高尺字。卽轉爲徵絃矣。變宮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徵。與清宮調之角相雜而轉者。其宮調之變徵。首音至二音。四音至五音爲半分。清宮之角。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爲半分。今轉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今徵絃首音如仍用無射羽聲凡字。則首音至二音所得全分。必當取半大呂清變宮高六字。其本調羽絃首音亦然。是爲清變宮調。非濁變宮調矣。故取半黃鐘變宮合字爲羽絃散。

聲而徵調次音羽分亦取半黃合字故變宮調徵絃首音比正宮調變徵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角絃散聲南呂清徵高工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濁變宮之律故也餘倣上角調之徵論之此絃音之定陽律七調旋相爲用之法也定陰呂之七調亦倣此故辨絃音諸調其二變之半分爲要也

一絃音宮調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爲用其餘四調陰陽乖應或滲入宮調聲字不得自成一調蓋宮調各絃絃各七音俱應陽律一均得與管律相和爲天統也商調五正聲皆應陽律惟徵絃三音變宮七音變徵羽絃二音變宮六音變徵宮絃四音變徵七音變宮商絃三音變徵

六音變宮。角絃二音變徵。五音變宮。變宮絃分。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應徵絃之七音。皆雜入陰呂。然而七聲俱備。且五正聲與陽律相和。得以相應爲準。上絃之二音。應下絃之散聲也。故爲人統也。徵調不但五正聲與陽律相和。且二變之中。止變徵一聲取陰呂。故爲地統也。角調徵絃首音。取大呂清宮五字。說見第三則。已雜入陰呂。四音宮五音商亦然。又本調五正聲絃內。徵宮商三絃。皆應陰呂。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各分。俱不得用。是則仍遺此二聲字。與宮調相雷同矣。所用止合四上尺工六五。故與宮調雷同。

變徵調徵絃定。始洗角聲上字。其四音宮分雜陰呂。至於聲字。商聲乙字。雖立變徵。然猶得備其位。乙立變徵位在絃則不用。蓋無變徵絃可用也。而各

絃之變徵位。則未嘗不用之矣。而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以絃言之。應羽聲凡字者已轉爲清徵高六字矣。各絃各分之應凡字者亦然。是雖不可與陽律相和爲用。然止借一音。工字卽與宮調聲字爲同。與宮調能自成一調。此乃抑之非揚之也。卽與猶云雖與語氣較如云雖然雷同不好。然較角爲正。又初抑終揚之詞。同卽不之角調則爲正也。羽調徵絃定夷則工字。其七聲內三音變宮。六音角。七聲變徵。皆應陰呂。故角絃取仲呂高上字。變宮絃取倍應鐘高六字。變徵絃取林鐘高尺字。論其聲字。一聲雜入陰呂。而二變之分。又皆爲陰呂。雖陰陽乖應。不可與陽律相和爲用。然據絃音則爲七聲俱備也。視變調之遺凡乙字者爲備。變宮調徵絃取南呂高工字。其首音卽雜入陰呂。四音亦然。故五正聲內徵宮兩絃皆應陰呂。至於

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用。遺此二聲字。則與角調同。與角同。卽與宮同。故亦不可與陽律相和爲用也。其六清聲調之不可與陰呂相和爲用者。倣此推之。皆可見。

卽此四則。條分縷析。詳細明之。則絃音旋宮轉調之法。庶可得而備焉。總之絲樂中。有徽分品柱者。則與竹樂諸調不能相通。無者或可相資爲用。今崑調吹合。有三絃。無琵琶。可見。而絃之長短。又有緊慢不能上下之故。卽緊不能遞高。慢不能遞下也。是以古人止定爲三統。務取八音克諧。以宣雅樂之太和也。

按角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宮。及清宮調之羽。相雜而成三句。其說未詳。查後表。清宮調第三位虛絃。亦變宮之

分而言第二絃羽者。以清宮調羽絃首音。乃大呂高上字。卽爲角調徵弦首音。正宮調之變宮二音。乃姑洗上字。卽爲角調徵絃次音。故曰相雜而成。此清宮調之羽。所爲與正宮調之變宮並舉也。爲圖如左。

正宮調之變宮絃首音

太簇乙字

次音宮

姑洗上字

角調之徵絃首音

擬太簇乙字  
定大呂高五字

次音羽

擬仲呂高上字  
定姑洗上字

清宮調之羽絃首音

大呂高五字

次音變宮

夾鐘高乙字

宮調

徵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正律正呂  
曰定曰得

羽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爲變宮之分

變律變呂  
曰應曰爲

宮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商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角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徵六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爲變徵之分

羽七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徵絃之分

則改半太  
律如上黃  
半聲相應  
故改從上  
之正聲與  
凡上一律  
下一律之  
律應下半太  
則改半太  
之商從正  
黃之宮是  
也若上是  
倍律應下  
律則改

清宮調

徵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一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二絃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四字	爲變宮之分
宮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三字	得宮絃之分
三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二字	得商絃之分
商	定南呂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角絃之分
角	應應鐘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五絃	應半大呂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徵絃之分
四絃	清變宮高六字	得角絃之分	爲下羽矣
六絃	得徵絃之分	爲下羽矣	
七絃	得羽絃之分	爲下羽矣	
羽			
徵			
六絃			
七絃			

從下律。如上律倍無。應下半黃。則改倍無。羽從半黃。變宮是也。若上下俱倍為上倍。應下正倍。夷之應。正無必改夷。之徵。從無。爲下羽矣。

商調

角慢一絃

定倍夷則之律

下羽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倍無射之律  
得倍應鐘之呂

變宮合字  
清變宮高字

爲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徵二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羽慢三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角慢六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徵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七絃

應半黃鐘之律  
得半大呂之呂

變宮六字  
清變宮高字

得徵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徵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清商調

角一絃

定倍南呂之呂 淸下羽高凡字

應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得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轉角絃之分

徵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徵絃之分

羽三絃

定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下羽之分

徵羽徵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轉徵絃之分

得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下徵之分

商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凡字

得商絃之分

宮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轉羽絃之分

角六絃

定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角絃之分

應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凡字

得商絃之分

得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轉徵絃之分

徵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角調

角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轉角絃之分

徵二絃

累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羽三絃

得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爲下羽之分

徵二絃

應蕤賓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宮四絃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商絃之分

商五絃

得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轉變宮之分

角六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角絃之分

徵七絃

得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緊

應半姑洗之律

商聲乙字

轉徵絃之分

得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清角調

角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應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角絃之分  
爲下羽之分

徵

二絃

應夾鐘之呂  
得太簇之律

清商高乙字  
商聲乙字

轉徵絃之分  
得變宮之分

羽

三絃

應仲呂之呂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清商高上字

轉宮絃之分  
得宮絃之分

宮

四絃

應南呂之呂  
應夷則之律

清徵高工字  
徵聲工字

轉商絃之分  
得角絃之分

商

五絃

應鐘之呂  
得無射之律

清羽高凡字  
羽聲凡字

轉宮絃之分  
得變徵之分

角

六絃

應牛大呂之呂  
得半姑洗之律

清變宮高六字  
清商高乙字

轉商絃之分  
得徵絃之分

徵

七絃

應牛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轉角絃之分  
得羽絃之分

徵

七絃

應半仲呂之呂  
得半姑洗之律

清商高乙字

轉徵絃之分  
得變宮之分

變徵調

商 角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一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商 角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爲變宮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 羽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三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爲角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宮 緊五絃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變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商 六絃

得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徵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角 七絃

定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宮 壯大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商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清變徵調

商 徵 角 宮 商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一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角絃之分

二絃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爲變宮之分  
轉變徵之分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五絃

應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變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六絃

得無射之律

清羽高凡字

得羽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角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角 宮 商 角 宮

徵調

宮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得下徵之分

商二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轉宮絃之分

角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徵

應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轉角絃之分

羽

得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爲宮絃之分

徵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羽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轉徵絃之分

宮

應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角絃之分

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轉羽絃之分

商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爲變徵之分

清徵調

定倍應鐘之律 清變宮高六字

得下徵之分  
轉宮絃之分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定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蕤賓之律  
轉變徵之分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定南呂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角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應應鐘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徵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定半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得羽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清宮高五字

宮一絃 商二絃 角三絃 徵四絃 羽五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絃之分

羽調

羽慢一絃

定倍夷則之律

下羽凡字

得變徵之分

應倍無射之律  
得倍應鐘之呂

變宮合字  
清變宮高六字

轉下羽之分  
爲下徵之分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轉宮絃之分  
得下羽之分

宮二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慢三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得角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應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清變徵高尺字

得商絃之分  
爲商絃之分

角慢四絃

得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得宮絃之分  
轉宮絃之分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得商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徵慢五絃

定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徵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慢六絃

應半黃鐘之律  
得半大呂之呂

變宮六字  
清變宮高六字

得羽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七絃

定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清羽調

羽一絃

定倍南呂之呂 淸下羽高凡字

應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爲下徵之分

得黃鐘之律 定大呂之呂

宮聲四字 清宮高五字

轉變宮之分 得下羽之分

二絃

定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商絃之分

商角二絃

應仲呂之呂 得蕤賓之律

清角高上字 變徵尺字

得宮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三絃

應林鐘之呂 得夷則之律

清變徵高尺字 徵聲工字

得商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徵羽四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角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六絃

應半太呂之呂 得半太簇之律

清變宮高六字 宮聲四字

得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宮七絃

定半夾鐘之呂

清宮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變宮調

羽一絃

定倍無射之律

變宮合字

宮緊二絃

應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商三絃

應太簇之律  
得大呂之呂

商聲乙字  
清宮高五字

角四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定蕤賓之律

變徵八字

徵五絃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宮緊七絃

應半姑洗之律  
得半夾鐘之呂

羽六絃

應半太簇之律  
轉宮絃之分

徵緊五絃

應無射之律  
得南呂之呂

羽聲凡字  
清聲高工字

羽六絃

定半黃鐘之律

變宮六字

宮聲五字

應半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下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得變宮之分

爲下羽之分

得宮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角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變徵之分

得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爲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爲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爲羽絃之分

轉變宮之分

爲宮絃之分

爲徵絃之分

爲商絃之分

爲角絃之分

爲徵絃之分

清變宮

羽  
一絃

定倍應鐘之呂 清變宮高六字

應大呂之呂 清宮高五字

應夾鐘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爲下羽之分

轉下羽之分

宮  
商  
角  
二絃  
三絃  
四絃

定林鐘之呂 清變徵高尺字

應南呂之呂 清徵高工字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爲角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變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爲徵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徵  
羽  
五絃  
六絃

應應鐘之呂 清羽高凡字

得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

得商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爲角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變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爲徵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宮  
七絃

應半仲呂之呂 清商高乙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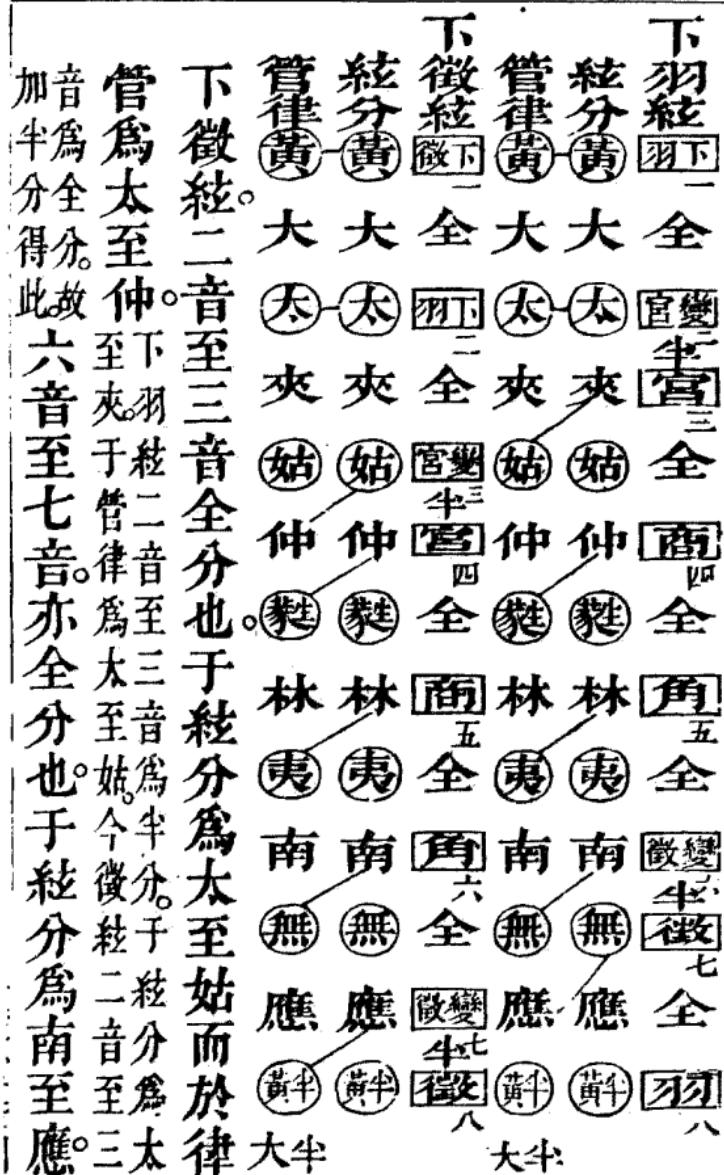
得半姑洗之律 清聲乙字

轉宮絃之分

得變宮之分

轉變宮之分

補圖



則于管律當爲無至半黃。而應半大呂者。因下羽絃六音至七音爲半分。于絃分爲南至無。而于管律爲無至半黃。今徵絃六音至七音爲全分。故須加半分。而應管律無至半大呂也。至下羽絃七音至八音爲全分。于絃分爲無至半黃。于管律爲半黃至半太簇。下徵絃七音至八音爲半分。于絃分爲應至半黃。于管律亦爲半黃至半太簇。均與首音正黃相應矣。

作表法。先定宮調以立準。取三弦爲宮。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清宮則定大呂。清角高上。餘弦由此可求。如轉角調。則視宮調角弦在第六位。連變宮空弦數。今當轉爲宮弦。逆數上六位。得角弦止除二變空弦不計。則角爲首弦。宮爲四弦。上註宮四弦字。下註得角弦之分。言在宮調原得角也。轉宮弦之分字。言今轉爲宮絃。而各弦由此可得。由得角逆上爲商。爲宮。變宮。下羽。下徵。由二變在次註律呂笛字。於所得角弦註夷徵工字。餘可推。  
其內在末三弦用半律者。係宮弦。則註半太宮五。卽黃宮四也。內惟商調三變弦。徵調變徵弦。羽調三變弦。四弦俱高半律半字。看四十四五六七等頁自明。角調三四五七弦。變徵調五弦。變宮調二五七絃。俱下半律半字。並註訖。次註緊慢。視所註律呂笛字。與宮調原註差一

字者。如今工原凡類則或慢或緊一字。差半字者。則或緊或慢半字。而在弦度則均爲緊慢半律。以皆爲二變至二正度分也。

附疑問

問。一黃宮。生二林徵。三太商。生四南羽。此陰陽相生之序也。今分陽律爲一均。則變爲一黃濁宮。生九夷清徵。三太濁商。生十一無清羽。得無序次乖而清濁混乎。曰管雖依律簫則難拘。詳下豈復泥相生次序。且夷無本濁。徵羽非清也。

又問。管子以一百零八爲下徵。明指倍林數言。以一百零一爲清下徵。明指倍夷數言。與蔡書林同夷爲徵相合。而

以其與管律林從蕤爲變徵。夷從南爲正徵。齟齬因彼廢此。何也。曰。管子但以數多爲濁。少爲清耳。未嘗指定林夷言也。卽指定亦不過取其數耳。今依其數求之。而與管律終不能強合。何必言也。

又問。簫從旁開孔。何以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曰。觀黃鐘簫圖可見矣。試作八倍黃管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即古尺一尺八寸也。吹之。氣出至管底卽散。而黃鐘簫若依此尺寸開工字孔。則音必不協。以氣旁出。不若直出之順。且旁孔小。不若底孔之大。雖下有出音孔以分泄。而氣終不甚舒散。故工字孔須移在一尺四寸五八之上。使氣早泄。音乃協也。其移上之分數。當取聲協爲度。然後折半以取後出高尺字孔。

又將工尺相去之數分爲五分得乙五六凡各孔皆比本律移高音必協矣。又問正義明言合律呂折中取孔而子乃依時用簫均孔何也。曰乙字孔亦當姑仲折中取之正義亦從時簫移上豈非以不如是則不協乎。時簫既協則從之固無害矣。

三十五頁補註 變徵與羽音滑雜不合  
觀下文一三五相合則一六固不合矣。合者不滑雜則不合者必滑雜  
損益之管言今簫笛之孔相去既均則此說用不著矣。  
一五次相合一三又次相合且均調相應一三五次序  
地均言立宮調言主調羽主調則宮立宮宮主調則角立  
宮是均與調相應羽與商轉相合爲假借可出入由  
下羽一至角五順序而下爲次相合則由羽而逆轉商四  
爲轉相合矣下羽至角五位羽至商亦五位故借羽爲下  
羽而借商爲角也。又商界乎宮角之間聲相近則可彼此  
出入宋史燕樂譜黃鐘正宮中呂南呂仙呂等皆宮聲也。  
雙調商調越調等皆商聲也。雙角商角越角等皆角聲也。

商角二聲皆以雙角越取名。非商角相出入之明証乎？考今曲譜有曰仙呂入雙調者，又有黃鐘仙呂南呂各曲，犯商調雙調者，非宮商相入之明証乎？

第三十七頁正宮四調補註  
此言下羽立下羽位起者爲第一調，宮立宮位起者爲第二調。非言宮立下羽位起也。

商角二調倣此。觀三十八頁末云：自宮商角位起，不言自宮商角聲起可見。蓋此爲正宮本均之第二調，與旋宮轉調之宮位下羽位主調者不同，彼已

旋轉爲角宮均內之第一調勿混也。

所應變宮合字，清角高上字，比角聲上字，皆高半聲半字。比而一三六弦反爲慢下者，以一六弦之羽凡比宮調一六

弦之變宮合，三弦之商乙比宮調三弦之角上，皆慢一聲

一字。

五十七頁角調表補註  
二七弦所得清宮高五比所應商乙慢半聲半字，而反爲緊者，以比宮調二七弦宮聲四牛字高半聲字也。

廣和錄卷上

譚瑩玉生覆校

